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1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宝宝裕债券 A
基金主代码	0068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3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74,167,698.9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货币、利率、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大类资产比例和债券的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税收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把握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491,394.40
2. 本期利润	13,875,594.8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63,605,142.8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71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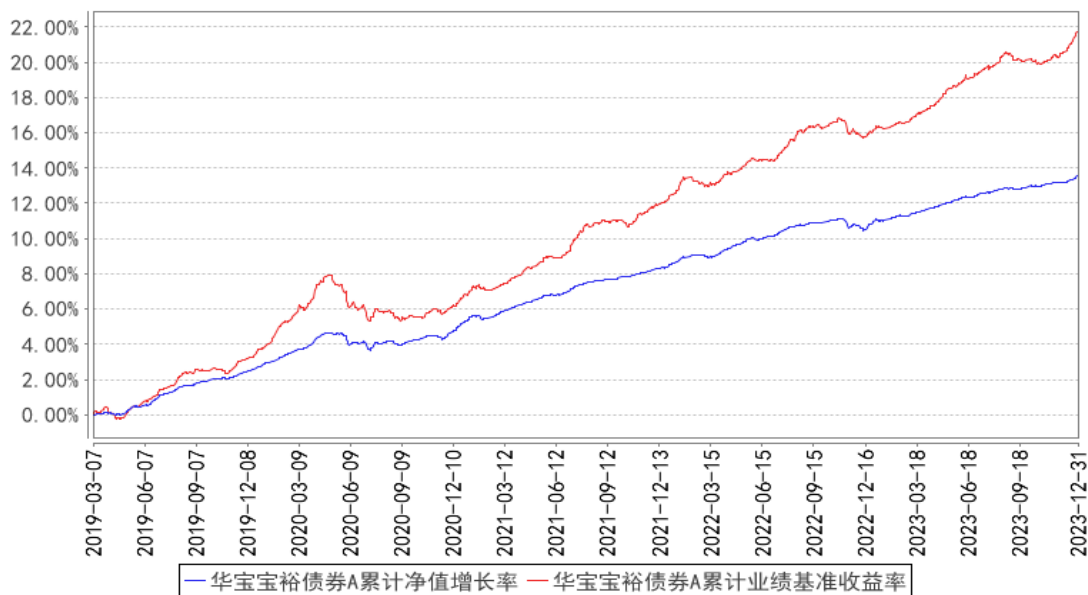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9%	0.02%	1.33%	0.05%	-0.74%	-0.03%
过去六个月	1.02%	0.02%	2.03%	0.05%	-1.01%	-0.03%
过去一年	2.35%	0.02%	4.81%	0.04%	-2.46%	-0.02%
过去三年	7.86%	0.02%	13.95%	0.05%	-6.09%	-0.03%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3.57%	0.02%	21.74%	0.06%	-8.17%	-0.04%

注：（1）基金业绩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宝裕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19 年 09 月 07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慧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03-07	-	20 年	硕士。曾在中国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和苏州银行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16 年 10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8 年 8 月起任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起任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4 月起任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起任华宝宝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2 月起任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起任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起任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11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3%（前值 4.1%）。从环比看，11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月上行 5.5%，工增季节性特征非常明显，11 环比略强于季节性趋势正增长后，12 月环比将持续增长，同比由于去年低基数原因或将逐月持续加速。1-11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9%，前值 2.9%，11 月单月同比 2.9%，环比-7.2%。分项来看，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降幅低位略有改善，制造业和基建同比增速均小幅回升。11 月社会融资规模 24500 亿元，比上年同期多 4663 亿元，政府债券为主要拉动项。统计局公布 12 月制造业 PMI 49.0%，环比放缓 0.4 个百分点；非制造业 PMI 50.4%，环比反弹 0.2 个百分点，综合 PMI 50.3%，环比回落 0.1 个百分点。

制造业 PMI 环比回落符合季节性规律，但回落幅度大于超季节性，跟 EPMI 表现一致。

四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先上后下，收益曲线平坦化。10 月，债券收益率快速上行，债券收益率曲线走平。主要由于特殊再融资债和国债供给增加，大行资金融出明显减少，资金价格走高，短端和存单利率上行带动长端。9 月经济基本面出现进一步改善，经济数据好于市场预期，经济复苏动能逐步恢复。11 月债券利率震荡上行，收益率曲线极度平坦化。11 月中旬降准、降息预期落空，政府债供给规模仍高，银行负债端压力较大，二级市场 1Y 股份行存单利率高于 MLF 利率 18BP，债券短端利率继续上行。同时，房地产优化政策和稳增长政策继续出台，债券市场持续调整。12 月债券收益率震荡下行，债券呈现牛陡行情。月初银行间资金券面转松，1 年期存单利率回落，跨年资金价格走低。中央经济工作会释放政策刺激力度未超预期，整体来看明年财政加力“适度”且我国政策利率仍有调整空间。12 月 22 日国有大行的 1、2、3、5 年期定期存款挂牌利率将分别下调 10、20、25、25bp，带动债券收益率加速下行。

本基金结合对宏观经济、政策面和交易情绪等分析判断下，采取灵活的投资策略，积极调整组合久期和杠杆，同时对部分仓位品种进行波段交易，报告期内整体运行平稳。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253,958,055.19	95.32
	其中：债券	2,253,958,055.19	95.3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061,222.04	4.6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5,778.02	0.03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2,364,725,055.25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等项目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若有），“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48,352,901.09	35.8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83,268,500.00	11.9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54,873,318.02	23.48
6	中期票据	850,731,836.08	35.9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253,958,055.19	95.3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2180021	21 华润 MTN004	2,000,000	201,946,338.80	8.54
2	072310266	23 国信证券 CP027	1,600,000	160,708,808.74	6.80
3	072310123	23 中信建投 CP011	1,500,000	152,181,770.49	6.44

4	230306	23 进出 06	1,500,000	150,671,270.49	6.37
5	102281925	22 中化股 MTN008	1,400,000	140,922,730.05	5.9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华宝宝裕债券 A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于 2023 年 02 月 10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宝裕债券 A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经营，内部制度不完善；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责令改正的处罚措施。

华宝宝裕债券 A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经营，内部制度不完善；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宝裕债券 A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因主承销的多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定价严重偏离市场合理水平，干扰了市场秩序，涉嫌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立案调查的处罚措施。

华宝宝裕债券 A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督义务，未能发现客户部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宝裕债券 A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进出口银行因承销业务涉嫌违规；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立案调查的处罚措施。

华宝宝裕债券 A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内部制度不完善；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宝裕债券 A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经营，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未依法履行职责；于 2023 年 08 月 25 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警告，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宝裕债券 A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内部制度不完善；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的处罚措施。

华宝宝裕债券 A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宝裕债券 A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宝裕债券 A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信贷业务违规，票据业务违规，存款业务违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销售或推介，违规授信，从事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活动违规，以贷转存虚增存款，信息披露及资料、文件等上报违规，违规办理同业业务，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不健全或执行监督不力，未经批准变更、终止与机构相关的所有信息，信托公司设立、管理信托计划违法违规，编制或者提供虚假资料，内控管理未形成有效风险控制，保险业务违规，提供服务质价不符；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他分析，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

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74,168,212.5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2.6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36.2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74,167,698.9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31001~20231231	2,174,130,746.50	-	-	2,174,130,746.50	100.00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p> <p>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该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增加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基金在遇到大额赎回的时候可能需要变现部分资产，可能对持有资产的价格形成冲击，增加基金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资产，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